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攀人社发〔2019〕41号

攀枝花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 需求征集及近期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：

按照《四川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及近期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市 2019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及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岗位需求计划征集工作

（一）新招募岗位需求征集。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征集所辖乡镇 2019 年新招募岗位需求计划，认真填写《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。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需求，根据岗位空缺、财政经费配套水平、其他基层服务项目覆盖等情况，合理安排 2019 年度岗位需求规模。同时，围

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岗位、贫困地区医疗岗位开发力度，积极拓展供销合作、农村合作经济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农田水利、生态保护、文化建设等领域服务岗位。申报岗位需求计划应符合以下条件：1.服务单位（乡镇）当前或未来2-3年有空余事业编制，且有意愿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中补充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2.服务单位（乡镇）能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（主要指服务期间的住宿）。

（二）服务期满续期情况需求征集。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2019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的征集工作。对服务期满拟续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进行统计，填写《2019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拟续期人员不计入申报的新招募需求计划。申报续期情况需求应符合：1.续期对象是2019年服务期满，两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自愿留在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，且原服务单位工作需要；2.续期服务期限为2年，与当年新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同时上岗。每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只能续期一次。

二、开展2019年新春慰问调研活动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关心关爱及对基层人才的重视，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组织开展2019年“三支一扶”新春慰问调研活动，力争在春节前慰问到辖区内每一名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。慰问调研活动中要听取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和服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实际困

难和问题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将组成慰问调研组赴部分县（区）开展新春慰问调研活动。慰问调研活动要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和廉政相关规定，要轻车简从，厉行节约，采购、发放适当的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三、做好 2018 年总结和年度考核工作

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认真总结 2018 年度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情况，做好年度考核工作，及时推介在岗的优秀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对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要及时报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。慰问活动和考核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将工作总结（包括特色、亮点工作，意见和建议，开展新春慰问调研活动等情况）和年度考核情况报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

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，请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认真填写《2018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就业情况表》《2018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》《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 3、4、5），以便统一汇总上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要统筹编制本辖区招募计划，要按照《促进返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85 号）和《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攀委发〔2018〕22 号）等要求，加大“三支一扶”岗位开发和人员招募力度，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。

(二)附件 1、2 由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共同填报,附件 3、4、5 由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,填报结束后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将盖章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报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:肖楠兮 联系电话: 3325213

电子邮箱: 280160521@qq.com

- 附件: 1. 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
2. 2019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
3. 2018 年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就业情况表
4. 2018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
5. 2019 年“三支一扶”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

攀枝花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

(代章)

2019 年 1 月 14 日